

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事先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、了解有关情况后，基于审慎、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的额度预计，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，交易定价程序合法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、生产经营和当期业绩产生不利影响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该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唐文忠、李晓东、王建新

2022 年 3 月 14 日